

中国防痨协会

中防痨发〔2017〕14号

中国防痨协会关于推荐中国防痨协会第十一届 学校和儿童结核病防治专业分会委员 和常务委员候选人的通知

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防痨协会，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防痨协会，中国防痨协会有关团体会员单位，中国防痨协会各分支机构，中国防痨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领导：

按照《中国防痨协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经中国防痨协会第十一届理事会第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决定，中国防痨协会设立中国防痨协会学校和儿童结核病防治专业分会。中国防痨协会领导已经原则同意了本分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候选人。本分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候选人已经开展了委员和常务委员推荐工作，部分省已经上报了委员和常务委员推荐名单。为了加快该分会筹建工作，请还未上报名单的省和单位，按照分会委员和常务委员名额分配表（见附件1），推荐委员和常务委员候选人。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委员和常务委员候选人任职条件

1. 中国防痨协会会员；
2. 委员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

位；常务委员具有高级技术职称；

3. 热心协会工作，积极参加分会活动，能主动为分会的发展建言献策，在本领域具有较大影响；

4. 任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；

5. 在中国防痨协会其它分支机构任职不超过 1 个。

二、推荐截止时间

请按照要求（见附件 2）填报被推荐的委员和常务委员候选人相关信息，并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前同时报送至下列 2 个指定邮箱，邮件主题：单位名称+学校和儿童结核病防治专业分会委员和常务委员推荐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 涛 18916112995

樊海英 15801385114

电子邮箱：litaokc@126.com；fanhy2005@126.com

附件：1. 学校和儿童结核病防治专业分会委员和常务委员名额分配表

2. 学校和儿童结核病防治专业分会委员和常务委员候选人推荐信息表



附件 1

中国防痨协会学校和儿童结核病防治专业分会委员名额分配表

省份/单位	委员名额	常委名额	省份/单位	委员名额	常委名额
北京市	3	1	云南省	2	1
上海市	3	1	贵州省	2	1
天津市	3	1	四川省	2	1
重庆市	2	1	内蒙古自治区	2	1
黑龙江省	2	1	宁夏回族自治区	2	1
吉林省	2	1	甘肃省	2	1
辽宁省	2	1	青海省	2	1
山东省	2	1	西藏自治区	2	1
山西省	2	1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	2	1
陕西省	2	1	安徽省	2	1
河北省	2	1	浙江省	2	1
河南省	2	1	福建省	2	1
湖北省	2	1	新疆建设兵团	1	1
湖南省	2	1	香港特别行政区	1	1
海南省	2	1	澳门特别行政区	1	1
江苏省	2	1	中国防痨协会领导及本分会	27	
江西省	2	1	中国防痨协会其它分支机构 推荐	11	
广东省	2	1	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2	1
广西省	2	1	中国防痨联合体成员单位企 业推荐	11	
教育部	3	3	合计	122	38

附件2

学校和儿童结核病防治专业分会委员和常委候选人推荐信息表

姓名	委员/常委	协会 会员号	性别	出生年/月/日	民族	职务	职称	工作单位名称	所在省（直辖市、 自治区）	邮件地址	手机号码	是否承担协会其 他分支机构职务	从事专业	推荐方式	推荐单位名称	推荐人姓名	推荐人单位名称	推荐人联系电话

注：1、从事专业和推荐方式请使用下拉框选择；若从事专业选择其它，请采用批注方式注明具体专业；
2、单位推荐方式请填写推荐单位名称，如果是专家推荐方式请补充推荐人姓名，推荐人单位名称和联系电话。